**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治超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本地区部门的治超工作；

2、制定全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计划、统计、汇总、分析全县治超工作信息，对治超成员单位下达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3、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对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受理涉及治超工作的举报和投诉，督促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我单位属于独立核算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人员编制数5人，现实有在职人数5人，其中正科级人员一名。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我单位在省、市治超的指导关怀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以创优环境为抓手，以项目建设为支撑点，在强基础、保稳定、促发展上下功夫，系统脱贫攻坚、党建、社会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1、治超工作、部门联动有序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 2、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扎实有效；3、治超宣传深入推进；4、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5、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6、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五、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收入预算48.73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60.1万元减少23.3%；主要原因为2019年增加项目支出15万元。2020年基本支出46.6万元，2019年基本支出45.1万元比2019年减少3.25%，基本支出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资。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0.25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0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5万元，主要减少的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厉行节约，控制支出。今年由于上级安排临时征用平台车辆。

1. 会议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会议费支出情况。

1. 培训费支出情况

上年度我单位培训费支出为220元，2020年培训费支出220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48.7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3.3%，原因是因为2019年增加项目支出15万元及人员增资。

其中：人员基本工资、津贴等支出33.08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26万元 ，住房公积金6.24万元,办公费支出2.15万元。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房屋情况：我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14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平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车辆情况：我单位无车辆。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我单位有科技治超平台设备，价值57万左右，安装于2013年，2018年又对科技治超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用于监测全县治超工作。日常办公电脑5台，笔记本2台，打印机3台等。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平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五）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